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內幕消息

**建議以介紹形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預期上市日期
及
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最新價格**

本公佈由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建議介紹之上市申請；(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發出之上市資格函；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海外監管公佈，內容有關刊發介紹文件(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待上市資格函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預期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新加坡時間）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上市資格函並不表示有利於建議介紹、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資格函第1(d)(ix)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收市時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之最新價格為每股4.940港元（按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1新加坡元兌5.78港元之匯率（摘取自Bloomberg L.P.）計算，每股0.855新加坡元）。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以建議介紹之發行管理人身份行事。就上市規則而言，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身份行事。

建議介紹受限於達成上市資格函所載之條件。因此，概不保證建議介紹將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秀英女士、蔡思勳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LOW Teck Seng教授、張俊偉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